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责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活动。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应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职权，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八条　审计部应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人数不应少于二人。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或者管理经验。

第九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人必须专职。由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专业学历水平及实际财务或内部审计工作经验。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应当经由审计委员会参与发表意见。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障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为审计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应当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内审人员应按公司要求依法进行审计、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对审计事项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泄露。

第十二条　内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打击和报复。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业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分/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对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重大交易和事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五）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部应当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或部门提供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资料，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以及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八）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资料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采取必要措施，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部有权提出公司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并经公司相应有权审批部门审定后发布实施；参加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方面的有关会议，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参与研究制定、修改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四章　内部审计范围和内容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一）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1、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情况；

2、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情况；

3、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1）财务预算（计划）及执行、财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情况等；

（2）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3）各类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情况；

（4）经济合同的订立和执行情况等。

（二）审计部应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3、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4、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5、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三）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3、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4、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4、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5、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2、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3、是否按照规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4、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5、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6、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7、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六）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3、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4、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置换事项时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鉴证报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是否及时对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七）审计部应当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3、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4、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5、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八）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3、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4、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6、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部负责制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逐项实施计划内容，特殊的审计事项及调查事项优先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在实施正式审计前 3 个工作日下达审计通知书，通知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

（一）被审计单位或部门；

（二）审计的范围、内容和时间；

（三）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审计部门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可采取如下方式实施审计：审查凭证、账表、文件、经济业务资料、监盘或盘点资产、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等措施，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可以运用访谈、检查、抽样和分析性程序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拟定审计报告初稿，送达被审计对象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部，逾期不提出

的，视为无异议；对被审计对象反馈的书面意见，审计部应进一步查明事实后，作出是否采纳、修改还是维持原报告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提交审计报告至管理层，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将审计报告上报审定后，根据其意见将相关事项抄告有关单位，并视必要程度要求被审计单位就审计报告所述事项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

第二十七条 对重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整改效果。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审计档案。完成审计事项后，审计部应及时对工作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立卷装订，建立审计档案。

第二十九条 当公司资产面临重大风险、存在重大舞弊、舞弊嫌疑或有重大举报时，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审计人员可以持审计通知书直接进行审计。

第六章 审计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于审计实施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完整且有建设性。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并可以包括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的审计报告是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的相对保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者报送相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公告核稿、校验及披露错误追责问责的机制，配备充足的、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组应将有关资料整理装订，立卷归档。卷内资料分为审计文书、取证材料、审计项目计划与总结、工作底稿等，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审计部以外的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阅。审计部门保管的审计档案，因特殊情况需要借阅或提供时，应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审计部应对借阅或提供档案的情况做好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范围包括：

（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二）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四）反映被审计对象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六）审计处理决定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七）申诉、申请复审报告或其他书面材料；

（八）复审和后续审计的资料；

（九）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制度规定，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资料及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虚假证明材料阻碍审计调查与检查的，审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在工作中成绩显著、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审计人员，应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严重失职渎职、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公司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审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于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公司应及时予以查处和纠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对外披露，修订时亦同。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